

都市更新計畫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事項，內政部屆時將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協助基隆市政府辦理。此外，內政部已函文基隆市政府建議其向該部申請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補助，該部將協商納入行政院列管之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地區，透過中央都市更新平臺，協助基隆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作業，強化其再開發策略。

(四)有關在北五堵地區規劃設置大型展覽中心一節，考量該地區距離南港展覽館甚遠，缺乏產業聚集效應；另當地支援會展之週邊商業機能如旅館、交通、餐飲設施不足，不易吸引會展商務人士前往，可能影響硬體之利用率；且大型會展中心興建費用龐大，後續營運及維護費用亦十分可觀，考量中央政府預算有限，故於該地區興建展覽館之妥適性，宜再審慎評估。

## 二、關於捷運延伸基隆問題：

(一)交通部已補助基隆市政府 500 萬元辦理捷運民生汐止線延伸至百福社區可行性研究（該府已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至期初報告階段），惟基隆市議會決議，未收到民生汐止線核定文，本案經費不得動支，故基隆市政府目前暫緩辦理可行性研究作業。

(二)為利本案持續推動，基隆市、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將再進一步協議本案後續之主辦機關後辦理。

## (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勞保等年金制度之檢討、修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45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8-190)

陳委員就勞保等年金制度之檢討、修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面對我國社會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現象，各職業別退休（保險）給付負擔日趨沈重，為整體研修我國各職域之年金制度以為因應，行政院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成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與考試院合作，秉持「財務健全、社會公平、世代包容、務實穩健」四原則，針對「所得替代率、保險費率、給付條件、基金運用及政府責任」等五大面向，持續進行制度之調整與改革，同時將基金運用效率納入檢討、改革，期有效提升各退休基金之投資運用績效，使各項年金制度之財務更臻健全、完善，以確保全民老年經濟安全。
- 二、為進行勞保年金制度改革，行政院勞委會已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期間、調整年金給付標準、明定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等；另為利軍公教年金制度改革同步啟動，國防部已研提「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適度延長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並調整現行退除給與給付條件；教育部亦已研提「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就現行制度之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等作適當調整。上開 4 條例修正草案業經本（102）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日送請貴院審議。此外，考試院亦就公務人員年金制度全盤審視，並已於本年 4 月 11 日將「公務人員

退休撫卹法」草案送請貴院審議。

三、至追究委外代操從業人員相關責任一節，金管會自盈正案爆發後，即就投信事業代操政府基金之投資經理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帳戶進行清查，並針對代操政府基金之 13 家投信事業執行查核作業。未來，該會仍將持續配合檢調提供協助，若涉案經理人經調查確有違法情事，將依法嚴懲。

(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建議統一英文路標拼法，俾提供來臺觀光之外國人友善旅遊環境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7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78)

羅委員建議統一英文路標拼法，俾提供來臺觀光之外國人友善旅遊環境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87-1 條規定，觀光遊樂地區可於標誌牌面上加註英文，相關觀光遊樂地區名稱譯音原則，除依教育部函頒「中文譯音使用原則」規定，以漢語拼音為準，並依內政部發布之「標準地名譯寫準則」規定辦理。
- 二、本部高速公路局及公路總局設置之指示標誌牌面之英譯，均統一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及「標準地名譯寫準則」規定，採漢語拼音辦理，高速公路所有相關交通標誌，均於 101 年完成地名英譯修改為漢語拼音工作。另公路總局配合本部「全臺指示標誌整合問題改善計畫」，已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所轄公路指示標誌地名英譯，統一修改為漢語拼音竣事。惟為求審慎，公路總局已責成各區養路工程處利用例行性養路巡查，持續檢核標誌牌面英譯正確性，如有疏漏將立即改正。

(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應改善自來水高漏水率以避免水資源浪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7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70)

羅委員就政府應改善自來水高漏水率以避免水資源浪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水利署預定於近期內邀集台灣自來水公司及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將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於年度實施計畫內遵行以下策略方向，以落實自來水減漏工作。
  - (一) 引進國外降低自來水漏水率管理技術。
  - (二) 落實分區管網供水系統之建置。
  - (三) 提升自來水配水管材耐震性及耐久性。
  - (四) 高缺水潛勢地區優先原則。
- 二、台水公司為改善漏水率偏高問題，自 93 年起開始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至 101 年共降低